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普通股股票代码：A股601818、H股6818

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9:30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
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会议须知
- 三、审议议案及发言提问
- 四、推举监票人
- 五、投票表决
- 六、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七、宣布会议结束

网络投票：

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1）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9:15-15:00。

目 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3
二、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三、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报告事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	25

议案一：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于 2017 年 3 月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0 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6 年，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到期。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股数为 6,596,456,061 股，较 2017 年末增加 6,596,423,923 股。

上述事项导致本行股本变动，本行实收资本较 2017 年末增加人民币 6,596,423,923.00 元。为使本行注册资本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本行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 52,489,127,138.00 元增至人民币 59,085,551,061.00 元。

根据监管规定，上述本行变更注册资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报批等相关事项。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拟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永明）核定人民币 3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信用方式。

由于光大永明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光大永明为本行关联方。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光大永明成立于 2002 年 4 月，注册地天津市，注册资本 54 亿元，控股股东为光大集团，主营业务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光大永明总资产 908.44 亿元，总负债 862.91 亿元，净资产 45.53 亿元。

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光大永明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

行。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光大永明签署具体协议。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该项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本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23年6月以来本行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已发生交易情况

附件：

2023年6月以来本行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 已发生交易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披露时间
1	光大水务（青岛）有限公司	1	2023年6月7日
2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1.7	
3	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50	
4	Prospect Well Investment Limited	4.40	
5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6	华荃有限公司	6.93	
7	光大环保能源（济南）有限公司	0.18	2023年8月25日
8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5	
9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	
1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5.20	2023年11月30日
12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4.59	
13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	
14 ^注	北京华恒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	
合计		249.45	

注：序号14为本行子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交易。

议案三：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适应新的监管要求，结合本行业务发展实际，进一步规范本行对外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公司管理，本行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完善。

本次修订共计 33 条，具体修订情况请见附件《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稿）》及修订说明。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修订说明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稿）》

附件 1:

修订说明

2011年9月，本行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并于2015年11月经本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作为本行专门规范对外股权投资的制度，《管理办法》对明确本行股权投资分工、规范股权投资决策流程、加强股权投资公司管理、完善重大事项报告等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由于监管机构对股权投资管理要求日趋严格，根据本行工作实际，现需对《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提高本行对外股权投资管理水平。本次修订前《管理办法》共七章35条，本次修订后维持七章，条款增至38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明确本行对外股权投资原则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明确本行对外股权投资原则如下：一是依法合规，二是主责主业，三是稳健审慎，四是防范风险，五是有效管理。

二、完善本行对外股权投资组织分工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一是设置对外股权投资归口管理机构和牵头管理机构，并明确机构职责和部门；二是明确对外股权投资项目组/筹备组职责，并就对外股权投资工作移交进行规范；三是明确总行部门在对外股权投资中的职责。

三、细化对外股权投资决策流程

根据本行近年来制定的关于对外股权投资的有关规定，一是将本行“三重一大”管理办法纳入投资决策流程中，强化党对股权投资工作的统一领导；二是设置对外股权投资动议机构的角色和职责；三是明确所有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启动前需与本行资本管理部门进行预沟通。

四、补充对外股权投资投后管理内容

一是吸纳本行有关规定，明确牵头管理机构和条线管理机构职责和分工；二是明确本行行使股东权利实现对股权投资公司规范管理的具体方式；三是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法人机构和特殊目的公司提出工作要求；四是明确对参股公司的管理分工和牵头部门，按照“参股必行权”工作要求，对参股公司实现有效管理。

五、完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本次修订，梳理了本行涉及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了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相关制度和流程，确保本行能够及时、完整知悉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有效管控。

附件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

(2023 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对外股权投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保证本行资产保值增值，维护本行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对外股权投资，是指为实施本行发展战略，增强本行的综合竞争力并获取收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国家有权机构批准，采用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形式作价出资或通过增发新股方式，对外进行的各种形式投资活动长期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形式：

- 1、在境内外出资设立独资法人实体；
- 2、出资与其他境内外个人、法人实体~~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共同设立境内外法人实体；
- 3、以现金、实物或发行的股票为对价，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法人实体的股权；

- 4、向已投资的法人实体追加投资；
- 5、其他合法形式的对外股权投资。

本行通过以上方式投资的法人实体在本办法中合称称为“股权投资公司”，对于本行拥有控制权的股权投资公司在本办法中称为“控股子公司”，本行不拥有控制权的股权投资公司在本办法中称为“参股公司”。

~~第三条 本行对外股权投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本行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合理配置资源，严格选择投资对象，慎重确定投资方式，创造良好经济效益，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切实维护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权益。~~

本行对外股权投资应遵守以下原则：

1、依法合规

本行开展对外股权投资应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有关规定、股权投资公司章程等，严格履行法定程序，规范进行授权管理；建立专项监督机制，确保实施投资的主体严格落实本行内部决策各项意见、前提；必须坚持全部股东“风险共担、收益共享”原则，严禁设置带有对外部合作方担保承诺、保底回购、对赌协议、远期兜底等不当利益输送性质条款，维护本行合法权益。

2、主责主业

本行对外股权投资应符合中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本行发展战略和定位，强化战略执行，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3、稳健审慎

本行对外股权投资应遵循稳健、安全原则，充分认识到资本对本行平稳经营的基础性作用，综合考虑本行资本管理要求和资本回报水平，全面评估对外股权投资资本消耗、投资收益和投资风险，按照非极为必要情况下不开展的原则审慎进行对外股权投资活动。如出现影响投资目的实现的重大不利变化或前期关键条件发生实质性变化时，应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启动中止、终止、资产保全或退出。

4、防范风险

股权投资复杂度高，面临多重风险且外部环境复杂，本行持续提升对外股权投资风险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以把握投资方向、优化资本布局、严格决策程序、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为重点，强化融资、投资、管理、退出全过程管理。坚持底线思维，充分评估政治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财务及税务风险、经营风险、技术风险、环境安全风险等各类风险因素，做好风险防范预案；加强中介机构管理，规范数据安全
管理，切实维护资金安全，更好地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

5、有效管理

本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产权为基础，以资本为纽带，落实投资管理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对外股权投资活动授权、决策、监督与管理，明确对股权投资公司的管理内容、管理分工和管理途径，明确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确保对本行对外投资活动实施及投资形成的股权投资公司的有效管控。

第二章 对外股权投资的组织机构及分工

第四条 依据本行《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简称本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简称本行《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本行“三重一大”管理办法所确定的权限范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行长对本行对外股权投资和涉及本行设立机构特定类型对外股权投资的进入和退出做出决策。

第五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组织对需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的方案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是本行对外股权投资归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股权投资工作整体管理和协调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 1、负责组织本行股权投资数据统计、汇总和报送工作；
- 2、负责组织本行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制定、修订、废止等工作；
- 3、负责组织开展本行股权投资梳理、清查、整改等相关工作；
- 4、负责组织开展本行股权投资年度评估相关工作，组织本行有关部门对本级及下属各级企业投资跟踪评估考核，对投资效果、风险和收益等进行评价；
- 5、协调本行有关部门推动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开展。

第六条 ~~资本与证券事务管理部是本行对外股权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投资项目的发起、操作执行和全过程管理，~~董事会办公室是本行境内股权投资牵头管理机构，国际业务部是本行境外股权投资牵头管理机构。本行对外股权投资牵头管理机构负

责其职责范围内的股权投资项目论证、发起、操作、执行和全过程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

- 1、根据本行发展战略，组织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
- 2、组织对拟投资项目的真实性状况进行尽职调查；
- 3、组织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价值、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并提出建议；
- 4、对外股权投资项目的进入、转让或退出，按本行《章程》、本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本行《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本行“三重一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职责、权限与流程，提交本行行长/行长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上级决策机构进行审议和决策；
- 5、组织对外股权投资项目的谈判、报批、交割等事宜。
- 6、~~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对股权投资公司进行日常事务管理。~~
如本行就对外股权投资项目专门设立项目组/筹备组推进投资工作，则由该项目组/筹备组承担在该投资项目下对外股权投资牵头管理机构的职责。董事会办公室或国际业务部作为对外股权投资牵头管理机构已开展工作的，应将该投资项目已开展工作一并移交项目组/筹备组。

~~第七条 法律合规部负责本行对外股权投资进入和退出涉及的法律事务工作。~~

~~第八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本行对外股权投资进入和退出的财务核算、账户管理、资金划拨，评估测算股权投资方案对本行集团和法人口径资本充足率、资本回报水平的影响。~~

~~第九条 本行各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相应负责股权投资公司的日常事务管理，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资本与证券事务管理部负责股权投资公司的日常事务管理；~~

~~2、计划财务部负责股权投资公司的财务、预算和决算等与财务有关的事项；负责子公司财务并表管理；~~

~~3、人力资源部负责对股权投资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任免、考核、调配和薪酬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4、审计部负责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5、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外股权投资的信息披露；~~

~~6、风险管理部负责控股子公司风险、资本的并表管理。~~

第七条 股权投资牵头管理机构应根据内外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制度要求，组织本行有关部门组建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业务、风险、税收、财务、国际业务等专家在内的团队开展尽职调查，以充分识别项目所面临的法律、行业、税收、财务、国别、洗钱等各项风险。尽职调查团队可以合理利用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相关工作成果，但需就尽职调查事项发表自身独立专业意见，不得依赖第三方中介机构材料作为决策依据。

第八条 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评估和测算对外股权投资进入和退出对本行流动性、本行集团和法人口径资本充足率、资本回报水平的影响，并就相关资金计划安排可行性出具专业意见。

第九条 财务会计部负责本行对外股权投资相关财务核算等工作，参与股权投资涉及的财务及税务尽职调查，牵头组织办理股权投资涉及的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工作。

第十条 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负责就本行对外股权投资符合本行发展战略和综合化经营战略事项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一条 法律合规部负责本行对外股权投资进入和退出涉及的法律事务工作,按照本行有关规定对对外股权投资涉及的相关合同、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参与本行对外股权投资的法律尽职调查有关工作。

第十二条 总行其他部门负责根据业务相近原则,参与本行对外股权投资中同部门职责相关部分的尽职调查和投资相关工作。

第三章 对外股权投资决策管理程序

第十三条 本行对外股权投资的决策程序,应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本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本行《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本行“三重一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权限和流程进行分级审批。

第十四条 本行对外股权投资原则上需明确动议机构,该动议机构一般为动议本行开展对外股权投资的总行部门或本行控股子公司。由本行高级管理层或上级决策机构直接启动股权投资的动议机构职责由本行对外股权投资牵头管理机构承担。股权投资动议机构负责明确股权投资需求并制定股权投资初步方案。

第十五条 本行股权投资动议机构在向本行对外股权投资牵头管理机构提出股权投资需求前,需就股权投资对本行流动性、本行集团和法人口径资本充足率、资本回报水平的影响同本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本行对外股权投资归口管理部门为资本与证券事务管理部，负责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本行对外股权投资牵头管理机构，负责牵头组织包括对外股权投资动议机构在内的各相关部门启动股权投资相关工作，包括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尽职调查、经济分析、投资论证，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评估和尽职调查。

~~第十二条~~ **第十七条** ~~资本与证券事务管理部~~ 本行对外股权投资牵头管理机构在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后，将对外股权投资方案及有关资料提交行长办公会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根据本行“三重一大”管理办法和经营管理授权有关规定，将对外股权投资方案及有关资料按照规定流程提交相应决策机构进行决策；并在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完成以后，将股权投资情况向对外股权投资归口管理机构报送备案。

~~第十三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股权投资方案进行评审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如有必要，可以聘请外部专家、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四条~~ 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应由普通决议通过。

~~第十五条~~ **第十八条** 对外股权投资项目获得行内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如需调整投资方案的，调整内容在原决策权限授权范围内的，原则上按原决策程序重新进行决策有权决策机构或被授权人/机构可以直接进行调整；超出原决策权限授权范围的，则按本行《章程》、本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本行《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本行“三重一大”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和流程重新进行决策。

~~第十六条~~ **第十九条** 本行对外股权投资需要经政府监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后才能实施。相关投资方案和协议需明确在取得监管批准后生效。如涉及境外股权投资，还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关于境外直接投资的管理要求，并做好直接投资登记、数据报送等工作。涉及国有资产评估的，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程序，确保定价合理公允；在评估完成后还应按照国资监管的有关要求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第四章 对外股权投资投后管理

~~第十七条~~ 本行对股权投资公司的日常事务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通过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参与股权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
- ~~2、对股权投资公司经营情况提出建议或质询；~~
- ~~3、及时掌握股权投资公司经营动态，按年、季对股权投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分析；~~
- ~~4、监督股权投资公司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5、听取本行直接或间接控股50%以上的及其他纳入本行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以下合称“控股子公司”）报告，并依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要求履行股权投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 ~~6、对子公司施行并表管理。~~

第二十条 根据控制权的不同，本行股权投资公司分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按照“控股必控制，并表必严管，参股必行权”的原则实施分类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行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分工、管理工作内容等事项按照《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简称本行《子公司管理办法》）、《中国光大银行境外机构管理办法》《中国光大银行总行部门境内子公司管理职责及事项清单》和《总行各部门境外机构管理职责清单》的规定执行。总行各部门按照矩阵管理要求和职责清单，全面落实管理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行对参股公司的管理分工、管理工作内容等事项参照本行《子公司管理办法》《中国光大银行境外机构管理办法》及参股公司行权管理等规定执行。股权管理工作遵照业务相近原则，由股权投资动议机构组织实施；未明确股权投资动议机构的，由股权投资牵头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行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实现对股权投资公司的规范管理，即根据股权投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通过向股权投资公司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股权投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或管理层，并依据公司治理制度赋予的权限实现对股权投资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和监督。

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本行在股权投资公司的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本行的受托人，依法对本行和股权投资公司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对于重要的法人机构设置、重大收购兼并、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以及年度利润分配等涉及本行权益的事项，应事先向本行高级管理层请示、报告，按照行长办公会确定的原则，对于涉及本行《子公司管理办法》、本行“三重一大”管理办法、《中国光大银行子公司重要风险管理事项委托评审办法》中规定的需要由本行决策或

需要本行出具审核意见的重大事项，应事先获得本行关于该重大事项的意见后，在股权投资公司经营管理中或董事会、监事会上发表意见或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股权投资公司发生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合并、解散清算等事项，本行应按照本行《章程》、本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本行《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规定的权限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根据本行的有关决策在股权投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进行相应表决；股权投资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投资公司合同、公司章程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资本与证券事务管理部组织相关部门在每年度末对股权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本行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本行章程规定，参照本行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其财务管理制度并报本行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行控股子公司执行本行会计信息管理制度，应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本企业的会计信息管理制度并报本行备案，按本行相关规定和办法做好会计信息报送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行应当在控股子公司之间保持合理和明确的股权关系，减少不必要的交叉持股、多层控股，审慎隔离股权。本行控股子公司应精准控制新增法人。坚持非必要不新设法人原则，简化股权关系，缩短管理半径，确保企业层级与自身资本规模、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管控水平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本行控股子公司需加强特殊目的公司新设管控及统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特殊目的公司管理制度，规范企业设立、运营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印章管理、授权管理等重

要环节。各控股子公司应对各类特殊目的公司集中管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上收章证照和经济行为决策权等方式，增强管控的穿透性和有效性；对存续的各级特殊目的公司应登记造册，逐一论证存续的必要性，依法依规及时注销无存续必要的企业，确有困难的，应明确相关处置计划；应建立特殊目的公司功能期限机制。

第五章 对外股权投资的处置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七条 本行的股权投资公司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行可以通过股权转让或其他方式对相应的股权投资进行处置：

- 1、本行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股权投资公司不符合未来发展战略方向或经营方向的；
- 2、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需退出的，或监管机构要求本行退出的；
- 3、按照股权投资公司章程、合同规定或经营协议规定，该股权投资公司经营期满；
- 4、由于股权投资公司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5、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股权投资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 6、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7、股权投资公司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8、本行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对外股权投资的处置应严格按照本行《章程》、股权投资公司章程等进行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在处置所投资的股权前，由资本与证券事务管理部牵头，由对外股权投资牵头管理机构组织对拟处置的股权投资公司进行分析论证，形成股权投资处置方案，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和其他后果，报本行决策机构批准。批准处置股权投资按照本行《章程》、本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本行《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和本行“三重一大”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和流程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九条 在对外股权处置完成以后，对外股权投资牵头管理机构需将处置情况向对外股权投资归口管理机构报送备案。

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 处置股权投资公司时，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资产评估工作，防止本行资产流失。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本行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以及本行《章程》等的规定，就对外股权投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行及股权投资公司或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本行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本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第一规定时间内及时报送本行，以便本行及时对外披露。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本行报告：

- ~~1、发展战略和全年经营计划；~~
- ~~2、财务预算、决算；~~
- ~~3、董事、监事和高级经营管理层人员变更；~~
- ~~4、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
- ~~5、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6、改制、上市、收购、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7、章程的修改涉及本行重大权益的事宜；~~
- ~~8、重大的资产重组、处置、抵押、担保及股权投资事项；~~
- ~~9、重大融资事项；~~
- ~~10、董事、监事和管理层薪酬事宜（包括工资、奖金、福利和股权激励等）；~~
- 1、本行《子公司管理办法》中属于重要议案的事项；
-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属于可能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按照相关规定应及时报告监管机构或通过合法信息披露渠道公告的其他事项；
- 3、《中国光大银行并表风险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及突发风险事件；
- 4、《中国光大银行重大事项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和突发事件；
- 5、《中国光大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声誉风险事件或可能引发重大声誉风险的隐患；
- ~~11、~~6、本行认为涉及本行重大权益的其他事项；
- ~~12、~~7、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参股公司发生前款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及时向本行报告。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指定专人负责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本行在信息披露上的沟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行《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办法,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是指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行或股权投资公司需遵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办法的后续修订由本行高级管理层提出修改方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报告事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简称《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本行董事会应至少每年一次就大股东资质情况、财务状况、所持股权情况、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行使股东权利情况、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落实公司章程、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等进行评估，并在股东大会上通报，同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根据上述监管要求，本行开展了 2022 年度大股东评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大股东资质及财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根据《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大股东”的界定，按照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口径，本行大股东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

光大集团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光大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63.16%。光大集团的股东资格已获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原银保监会）核准。

光大集团财务状况良好，2020-2022 年度连续盈利。截至 2022 年末，光大集团总资产 69,680.92 亿元，净资产 6,999.44 亿元，2022 年实现净利润 453.77 亿元。

二、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光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49.999%，其中，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46.533%，其下属企业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2.911%，美光恩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0.274%，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0.155%，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0.111%，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0.015%。

2017 年 3 月，本行公开发行 3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光大集团认购 87 亿元，占发行总量的 29%。截至 2022 年末，光大集团所持可转债已有 58 亿元转为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1,542,553,191 股。

光大集团未发生质押本行股权情况；与本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交叉持股情况；除本行以外，光大集团未投资其他商业银行，光大集团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数量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数量超过 1 家的情况，符合监管规定。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本行为光大集团核定三笔授信，授信品种分别为债券包销（2 笔）、其他债券承销，授信金额均为 30 亿元，授信期限分别为 6 个月、12 个月、12 个月，上述授信均已履行董事会审议、备案、披露程序。作为本行大股东，光大集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原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与本行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交易条件未优于现有其他类似非关联方，符合商业原则。光大集团不存在利用不当方式与本行进行关联交易，或利用其对本行的影响力获取不当利益的情形。

四、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

2022年，光大集团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参与本行公司治理、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行的独立运作，不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本行经营管理，未发生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光大集团按照监管规定履行股东义务，定期向本行披露其自身经营、财务、股权结构等相关信息，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以防止风险在光大集团、本行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对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遵守监管机构规定的持股比例要求，其所持有的本行2017年12月向其定向增发的H股股份在锁定期内未发生转让，相关承诺事项均已持续认真履行。

五、落实本行《公司章程》、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

2022年，光大集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不存在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管、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以及其他可能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以上报告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相关监管要求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